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4-03438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2 月 09 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4〕25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12 月 09 日

关于吉林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4〕25 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 号）要求，规范治理 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，吉林省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项目有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、输液港（植入式给药装置）植入术 2 个项目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同步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规范治理 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第三批）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5 日